

四川糊涂酒业锅炉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9日，四川糊涂酒业有限公司根据《四川糊涂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糊涂酒业锅炉技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兆雅镇新溪街139号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投资250万元，在厂区原燃煤锅炉位置建设1台2t/h燃气锅炉，并进行废水治理、废气治理、防池和事故应急池等治理。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委托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23年9月8日，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项目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泸市环泸县建函[2023]46号。

建设单位于2023年9月10日开始进行技改建设，2023年12月16日技改建设完成。

建设单位于2024年12月4日开始调试。

项目于2025年3月10日、2025年3月12日-13日，委托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验收检测。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在现场调查、检测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50万元，环保投资为50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1台2t/h燃气锅炉、废水治理、废气治理、消防池和事故应急池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内容主要是利用消防水池富余容积兼做初期雨水收集池，并在厂区北部新建1个事故应急池，容积约180m³；曲药破碎设置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增加了1个有组织排放点位，增加的排气筒不属于主要排气筒，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锅炉燃烧废气、原料破碎粉尘。实际处理措施如下：

锅炉废气：项目设置了 1 台 2t/h 的天然气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原料破碎废气：粮食破碎设置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曲药破碎设置布袋除尘器，破碎粉尘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二）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是锅炉废水、纯水制备废水、反冲洗废水。实际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将污水处理站的调节池和厌氧池改建为废水收集池，容积为 79.7m³。废水通过管道收集经滤网过滤滤掉酒糟后进入厂内废水收集池，收集后自行转运至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由接收单位泸州龙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是锅炉运行噪声。实际处理措施如下：

锅炉和原料破碎机均安装在相对封闭的厂区房间内，锅炉运行噪声和原料破碎噪声防治措施为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树脂。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锅炉公司均为自来水，不添加任何化学试剂，不含化学成分，过滤使用后的废树脂主要沾染悬浮物等，厂家入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4）委托 2412418），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DA001 废气排放口 1 检测孔、DA002 废气排放口 2 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的实测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有组织废



气检测点位“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检测孔”中检测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以 NO₂ 计)”的折算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检测点位“DA003 锅炉废气排放口 1”中检测项目“烟气黑度”的测定结果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燃气锅炉特别排放浓度限值。

2、噪声

经检测，验收检测期间，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外约1米处、▲2#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处”昼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无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完善了环评手续，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了实处；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合理处置。本项目建立了相应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填报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四川糊涂酒业有限公司四川糊涂酒业锅炉技改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小波	四川糊涂酒业有限公司	522131198009142733	总工程师	168784008	王小波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陈松权	四川糊涂酒业有限公司	510502197105232020	副厂长	15283051672	陈松权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王小波	四川中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王小波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中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582076789	张一峰
	游正钢	泸州市环境保护业协会(专家)	5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221496	游正钢